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第1次合理冒險（生活）體驗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（第三期114-117年）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3857號函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」。
- 三、本局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學生參加冒險輔導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溝通、問題解決及自我反思能力，協助學生發掘自身潛能、增加個人自信與自我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0730至1630時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苗栗地區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

- 一、學生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國民中學、本市國民小學學生計70人。（網路報名額滿為止）

【附註：規劃10校參加，各校學生計7位：以特定人員或高關懷人員（春暉個案尤佳），春暉社團幹部或社員2或3員】

- 二、隨隊工作人員：由本局及參加學校派遣教官（或學務人員）計10人，隨隊指導並維護學生安全等相關事宜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，至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bV2LOM>，並將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掃描檔（需完成用印）及電子檔寄tcsoc9595@gmail.com辦理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（行程表，如附件2）

聘請專業外聘教練帶領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校務必於學生報名前完成「家長同意書」(如附件3)，並由學校收齊後自存備查。
- 二、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等痼疾者，不宜參加，避免衍生危安；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確診、居家隔離及自主管理者，請勿參加。
- 三、活動服裝：
輕便服裝或規定校服、隨身小背包、健保卡、個人藥品、備用雨具及個人口罩。
- 四、本次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參加學生活動期間應遵從隨隊教官及工作人員等指導與規範。
- 六、參加人員請攜帶健保卡，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避免遺失。
- 七、活動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由主辦單位依狀況調整行程或取消。
- 八、活動結束後，請各校參加學生完成活動心得(附件4)：
 - (一)每人乙篇，字數200字以上。
 - (二)請各校於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前收齊掃瞄並上傳
<https://reurl.cc/DjyRGd>，紙本各校自存備查。
 - (三)請各校鼓勵學生將參加活動心得投稿報章雜誌、網路平台或校園刊物等，俾擴大教育輔導宣導效果。
 - (四)請各校遴優一篇心得送本局彙辦，以協助投稿教育部學務通訊或相關媒體網路平台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局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執行計畫」活動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人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富裕教官

聯絡電話：教育局04-22289111轉55105

傳真：教育局04-25260045

電子郵件信箱：黃富裕教官 tcsoc9595@gmail.com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第1次 合理冒險（生活）體驗活動課程報名表									
編號	學校名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生連絡電話(手機)	家長連絡電話(手機)	學生飲食習慣	備考
1	OO高中	趙00	男	67.10.10	B123456789	09XX-121212	09XX-899899	葷	帶隊 師長
2	OO高中	錢00	男	85.06.10	L123789456	09XX-678345	09XX-321654	葷	學生
3	OO高中	孫00	女	84.10.06	L223789456	09XX-678345	09XX-217654	素	學生
4									
5									

(本表格請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第1次
合 理 冒 險 體 驗 活 動 程 序 表

日期	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			
地點	騰龍溫泉山莊(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5號)			
項次	時 間 分 配		課 程 內 容	主 持 (講) 人 備 考
	起 迄	使 用 時 間		
1	0700-0730	30'	報到	商 借 教 官 黃 富 裕
2	0730-0930	120'	前往車程	
3	0930-1230	180'	1. 行程說明。 2. 探索教育課程-溯溪 打比厝溪-下至中游河 段(含休息餐點)。 3. 裝備檢整。	張 東 林 教 練
4	1230-1330	60'	午餐及休息。	商 借 教 官 黃 富 裕
5	1330-1500	90'	苗栗客家文化體驗-麻 糬 DIY	騰龍溫泉山莊
8	1500-1530	30'	反思回饋	心 理 諮 商 師
9	1500-1700	90'	返回車程	商 借 教 官 黃 富 裕
10	1700		賦 歸	

**(學校全銜)學生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第1次
合理冒險(生活)體驗活動課程家長同意書**

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學生參加冒險輔導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溝通、問題解決及自我反思能力，協助學生發掘自身潛能、增加個人自信與自我成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**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0730至1630時。**

四、活動地點：**苗栗地區**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五感動能體驗及反思回饋等。

六、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等痼疾者，不宜參加，以免肇生危安事件。

七、活動聯絡人：教育局黃富裕教官04-22289111轉55105。

八、活動費用：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裁切線

回條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生連絡電話(手機)	家長聯絡電話(手機)	學生飲食習慣(請勾選)	備考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
特殊疾病或注意事項(請敘明)：

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第1次合理冒險(生活)體驗活動課程，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規範。

家長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第1次得心活動課程活動經驗活動（生活）體驗冒險（生活）

校名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○

格式說明：

1. 請務必填寫校名、班級、姓名。
2. A4紙張，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，單行間距，左右對齊，每頁邊界上下左右各2cm。
3. 每份心得字數至少200字以上。